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共组织开展了三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初期采用网络公示形式进行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采用了两次报纸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三次是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完成后，报批前进行的网络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委托书签定七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声明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建设概况），后评价的由来，明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链接：<http://www.ylzkhb.com>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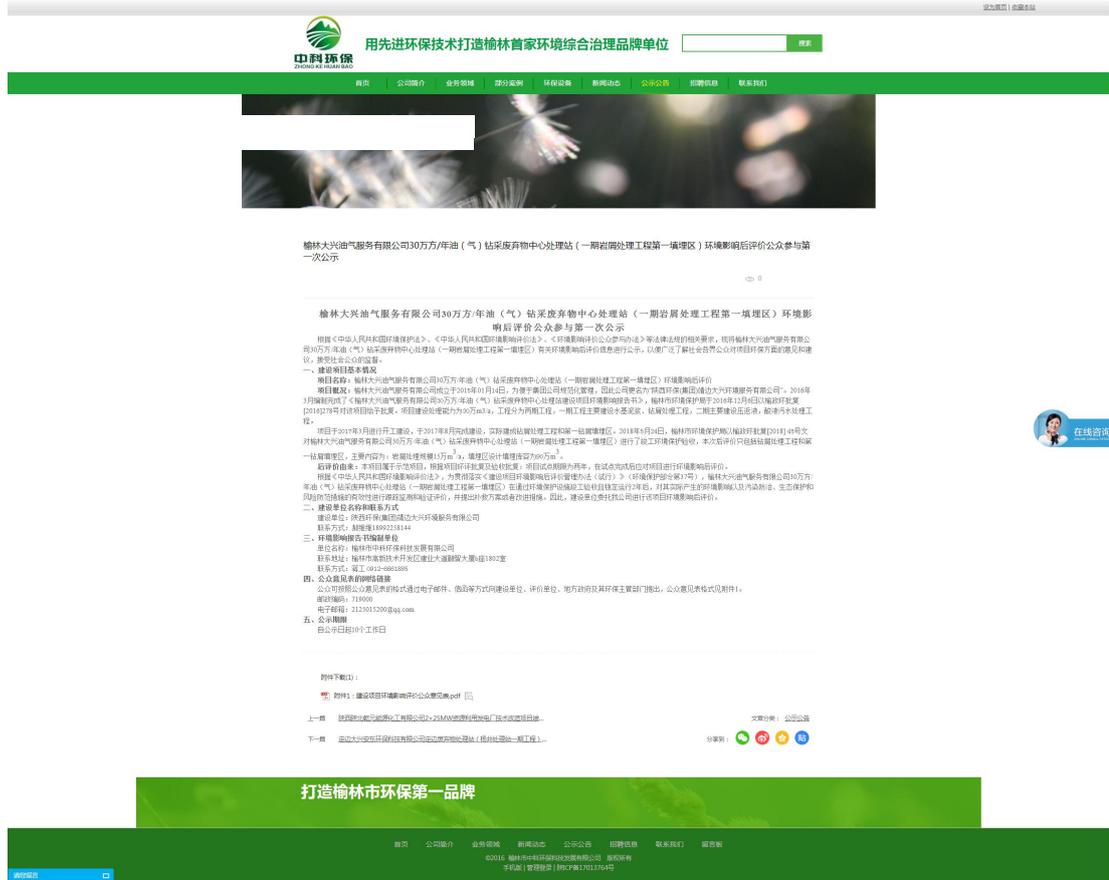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 3 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后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网络上进行了公示并在项目地附近进行张贴公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两次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 30 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时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有关内容。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网址：<http://www.ylzkhb.com>

公示截图见图 2。

### 3.2.2 报纸

报纸名称：三秦都市报

公示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 3.2.3 张贴

张贴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张贴地点：项目厂区及附近村庄

张贴照片见图 5。


用先进环保技术打造榆林首家环境综合治理品牌单位

搜索

首页
公司简介
业务领域
部分案例
环保设备
新闻动态
公示公告
招聘信息
联系我们



### 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

#### 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  
 项目概况：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14日，为便于集团公司规范化管理，因此公司更名为“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8月编制完成了《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6日以榆环批复[2016]127号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30万m<sup>3</sup>/a，工程分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水基泥淤、粘层处理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压滤液、粘层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于2017年9月进行开工建设，于2017年9月完成建设，实际建成粘层处理工程和第一粘层填埋区。2018年5月24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榆环批复[2018]46号文对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后评价只包括粘层处理工程和第一粘层填埋区，主要内容为：岩屑处理规模15万m<sup>3</sup>/a，填埋区设计填埋库容为30万m<sup>3</sup>。

后评价由来：本项目属于示范项目，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项目试点期限为两年，在试点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37号），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2年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据此对方案或者对策措施进行完善。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期间，到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或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数据报告书，或通过网络附件下载报告进行查阅。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根据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10km范围内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该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发回公众意见表或提交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王渠镇靖边家属村红崖滩小组010109号  
 联系方式：郝维维1890222814  
 邮编：719000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设路石油大厦4楼18楼  
 联系电话：0912-6661885  
 电子邮箱：21250152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下载(2):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意见表.pdf

公示稿-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pdf

图2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定边大兴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边废弃物处理站 | 杨井处理站一期工程 | 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访问:[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8#np=109\\_508](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8#np=109_508)下载报告或通过邮箱及电话联系来获取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10km范围内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若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建议和意见,可填写以下链接中的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8#np=109\\_508](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8#np=109_50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发回公众意见表或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陕西维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郝维维1899225814;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6661885;电子邮箱:21250152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首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30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 | 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 | 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访问:[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9#np=109\\_508](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9#np=109_508)下载报告或通过邮箱及电话联系来获取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10km范围内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若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建议和意见,可填写以下链接中的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9#np=109\\_508](http://www.ylzkhb.com/nd.jsp?id=529#np=109_50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发回公众意见表或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陕西维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郝维维1899225814;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6661885;电子邮箱:212501520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首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西安金创公司灯光秀工程大检大修及专业技术维保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西安金创公司灯光秀工程大检大修及专业技术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西安市高新区金创商业运营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1、工程概况:灯光秀所有的灯光部分、灯光秀激光部分、灯光秀音响、灯光秀中控系统、光立方空调系统、水立方喷泉部分的大检大修及专业技术维保。2、招标范围:灯光秀所有的灯光部分、灯光秀激光部分、灯光秀音响、灯光秀中控系统、光立方空调系统、水立方喷泉部分的大检大修及专业技术维保。具体维保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原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4、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5、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的行为人6、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7、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四、资格预审文件获取:1、获取时间: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每日09:00至17:00;2、获取方式: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15层1502室)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14时00分;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15层1502室纸质文件递交。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2日14时00分;资格预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15层1502室。评审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七、其他: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秦都市报》、《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7家);4、资格预审文件费: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八、联系方式:招标人:西安市高新区金创商业运营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29-89561304;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5389366073;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15层1502室。

# 加入光盘行动

图4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5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查阅场所，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评价单位索要纸质版报告。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索要纸质版报告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其它公众参与。项目在多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参照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 30 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 30 万方/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30 日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8

榆林大兴油气服务有限公司 30 万方/  
年油（气）钻采废弃物中心处理站（一  
期岩屑处理工程第一填埋区）  
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